

彰化縣政府辦理檔案管理考評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辦理檔案管理考評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下午達實施。為配合檔案管理考評實務運作，並賦予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一級機關辦理其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之依據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檔案管理考評範圍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新增授權所屬機關分級考評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三、新增擇定考評機關其他特殊情形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四、配合授權本府一級機關辦理考評作業，新增本要點準用對象。（新增規定第十五點）